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4樓

承辦人：盧文君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1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G403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推字第114315126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151265_114學年情緒教育班級推廣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114學年度「當我們童在一起」情緒教育
班級推廣計畫，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4年6月23日上午8
時至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逕至本府教育局校務
行政系統完成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加強學生認識情緒、覺察情緒、管理情緒與家
長了解孩子內心，進而促進家人關係的和諧。
- 三、本案114學年規劃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本市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。
 - (二)期程：114年8月至115年7月（至少14節課）。
 - (三)核定班級數：1,000班為原則。
 - (四)實施方式：依據學校申請之階段，提供學生每人一本
《當我們童在一起--EQ 情緒教育心情日記簿》，以及
授課教師所需年段之教師手冊供教學使用。
 - (五)注意事項：本計畫自114學年起有修正，與113學年相

較，主要修正如下：

- 1、僅提供使用教材，不再補助班級推廣費。
- 2、若申請班級數超出核定班級數，優先順序為：
 - (1)將「當我們童在一起」教材納入課程計畫。
 - (2)教材未納入課程計畫，由班級導師授課。
 - (3)教材未納入課程計畫，由專輔或非級任老師授課。

四、線上說明會：為說明114年修正事項，請有需要之學校自行上線參加：

- (一)時間：114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- (二)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qeg-mudf-mfv>
- (三)請使用校務行政系統google帳號登入

五、申請填報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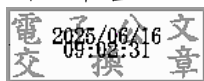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填報路徑：請至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「(新)線上填報」模組填報，填報主題為「114學年度『當我們童在一起』情緒教育教材申請」。
- (二)申請階段：教材分為低、中、高級三個階段，請各校評估需求後申請。教材電子檔網址如下：<https://ntpc.familyedu.moe.gov.tw/docList.aspx?uid=4732&pid=3392&rn=-27389>
- (三)申請期限：自114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開放填報，請於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完成填報。

六、申請結果公告：於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函知通過申請之學校，並公告於中心網站中；未通過申請之學校，不另行函文。

七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